**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《北京市实施〈工会法〉办法》宣讲活动的通知**

京工办发〔2015〕50号

各区总工会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，各产业工会，各局工会，各集团、公司工会，各高等院校工会，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工会法治化建设，提高全市各级工会干部立足本职做好工会工作的能力素质，经市总工会研究，决定在全会开展学习贯彻《北京市实施〈工会法〉办法》宣讲活动。

**一、宣讲内容**

以《北京市实施〈工会法〉办法》修订背景、工会主要业务工作的法律依据和法律运用，工会重点业务工作实务等方面为宣讲重点内容。具体包括：

1．《北京市实施〈工会法〉办法》修订的背景及内容；

2．工会组建和职工入会工作实务；

3．协调劳动关系；

4．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实务；

5．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实务；

6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实务；

7．工会经费收缴和使用的规范化；

8．职工服务体系和服务品牌建设；

9．工会业务推动过程中的法律运用。

**二、宣讲对象**

宣讲对象为全市各级工会干部，包括：各区、局、集团、公司、高等院校及所属各单位（含非公企业）工会干部，专职工会社会工作者、社区（村）联合工会专职干事、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、工会专职律师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。

**三、组建讲师团**

讲师团成员由市总工会领导，市总工会各部门部长、产业工会主席、常务副主席，各区、局、集团、公司、高等院校工会常务副主席或副主席，市总工会相关业务部门干部，以及市工会干部学院教师组成。

**四、时间安排**

宣讲工作自2016年2月下旬开始到2016年10月底结束。

**五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讲师团的培训

2016年1月14日—15日，分两批组织讲师团成员培训，由市工会干部学院主讲教师进行授课培训。其中，1月14日培训市总工会机关系统讲师团成员；1月15日培训各区、局、集团、公司，各高等院校讲师团成员。培训地点另行通知。

各区、局、集团、公司，各高等院校工会推荐常务副主席或副主席1人，作为本地区、本单位讲师团成员，请于2016年1月8日前将推荐的讲师团成员名单（附件1），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市总工会组织部。

讲师团成员应通过培训和自我练习，熟练掌握课件内容，做好宣讲准备。

（二）宣讲方式

各区、局、集团、公司、高等院校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组织宣讲活动。

1．送教上门。各区、局、集团、公司、高等院校可以根据本地区、本系统工会干部人数和场地条件，申报一期或多期宣讲，每期可以举办一天或半天，由市总工会组织部统筹协调讲师团成员送教上门。

2．集中办班。在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集中办班，由各区、局、集团、公司，各高等院校负责组织本地区、本系统各级工会干部参加；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负责组织宣讲。每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，举办一至三天。其中，住宿班一期不超过100人，非住宿班一期不超过400人，按规定标准收取培训费。

3．自行办班。各区、局、集团、公司、高等院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办班，由本地区、本单位的讲师团成员承担宣讲任务。

各区、局、集团、公司，各高等院校负责制定本地区、本系统宣讲计划，并填报《学习贯彻<北京市实施工会法办法>宣讲活动计划表》（附件2），提供宣讲方式、期次、时间、地点和参加人员规模等情况，于1月22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市总工会组织部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1．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。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此次在全市工会系统举办学习贯彻《北京市实施〈工会法〉办法》宣讲活动的重要性，要把宣讲活动作为全会落实依法办会、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。各级工会领导干部要带头，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，引导工会干部通过宣讲学习，切实理解掌握工会法实施办法的法条内涵、主要业务流程和法律运用实务，提高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。

2．周密组织，全员参与。各级工会要认真组织本地区、本系统全体工会干部参加宣讲活动，确保全员参与，做好宣讲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，保障宣讲活动必要的经费。

3．严格管理，改进学风。各级工会组织要在宣讲活动的组织实施过程中，严格管理，严肃纪律，改进学风，扎实有效地办好宣讲活动。要厉行节约，严禁在京外、高档宾馆（会所）、风景名胜区组织宣讲活动，不得超标准安排食宿，不得发放纪念品，严禁借宣讲之名搞公款旅游。

市总工会组织部邮箱地址：zzjs＠bjzgh．org

市总工会组织部联系人：李志峰，孙明  65592698，65243417，15901350591

市工会干部学院联系人：舒岩，83518234，13910634806